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辦法

114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健全博士班之教學與學術研究制度，統籌審議博士班學生之修業、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亞洲大學學則》及《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設立「博士生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職掌

- 一、審議博士班研究生考試資格與核定事項。
- 二、處理博士班研究生考試申請之其他特殊事宜。

第三條 組成

- 一、本委員會由具博士研究生指導資格之專任教師 5 至 9 人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委員人選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同意備查後聘任，任期一年，得續聘。

第四條 會議召開

-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四、博士生指導教授得列席會議，但不得行使決議權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先經本委員會審查。
-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依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格及其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勾選與確認後，送本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應至系統線上填寫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覆核，簽請教務處組長核准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紀錄與保存

會議應指派專人記錄，決議事項經召集人簽章後存檔於系辦公室，作為處理學位考試與研究生事務之依據。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配合《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或《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變更而修正。